##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2年4月11日上午十一点在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M3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监事李国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邓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北海航线新造船舶投资的议案。同意将海口至北海航线新造船舶建造为能兼顾西沙海上旅游航线的船舶, 该船作为投放西沙海上旅游航线的过渡方案; 使用募集资金追加投资北海航线新造船舶项目, 该船舶的投资拟由 17,997 万元追加至 23,502 万元。

有关新造船舶追加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的 2012-19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见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兼顾海



口至广州及西沙航线新造船舶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11 万元人民币实施兼顾海口至广州及西沙航线新造船舶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见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